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将包头市列为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5〕174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通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文物局审查提交的《关于将包头市列为内蒙古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包头市历史悠久、文化底蕴丰厚、历史风貌多样，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承载地、新中国工业文化的代表地，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。同意将包头市列为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。

二、你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保护办法》要求，持续发掘包头市历史文化的多元价值与特色，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，传

承弘扬工业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着力促进城市文脉的延续与传承；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，你市要依法编制包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，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，对各类保护对象建立清单名录，明确保护要求和工作责任，制定并严格实施保护管理规定；健全城市风貌管理制度，处理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的关系，重视保护城市传统风貌格局，加强整体性保护、系统性保护。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，补足历史文化街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立足以人为本不断提升老街区人居环境品质；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管理，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，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、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。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对不履职尽责、保护不力，造成名城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监督问责力度。

三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文物局要加强对包头市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2025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